

མཚོ་སྐོན་སྤྱོད་ཚེན་བོད་ལྷན་ཁག་གསུམ་དུ་གྲྀ་སྤྱོད་སྤྱོད་ལྷན་ཁག་གི་ཡིག་ཆ།

青海大学藏医学院文件

青大藏医字〔2024〕02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藏医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实验室管理机制，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教育部、厅及学校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学院制定了《青海大学藏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大学藏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青大实安委字〔2021〕04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等。

第四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逐级责任制度，实行校、院、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使用人员四级管理，并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层层抓落实，切实将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五条 藏医药研究中心和藏医药综合实验中心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责，主要负责制定或完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问题与隐患的整改等工作。实验室负责教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教师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

（二）组织、督促实验室使用人员定期对本实验室安全问题进行自查与整改；

（三）落实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

（四）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五）督促实验指导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科研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加强实验过程监管；

（六）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

第七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未经相关安

全教育并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室必须在醒目处张贴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范。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工作场所和岗位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九条 有一定安全隐患的教学、科研实验须严格按照要求在具备相应实验条件的实验室开展，办公室区域不得进行相关实验操作。

第十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主要包括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实验室的相关部位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日制度。实验室进行实验的师生实验结束和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做好安全检查，整理好实验器材，切断电源、水源、气源、火源，关闭门窗，填写实验室每日检查记录。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包括国家管控的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废弃物回收等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账目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明确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信息，掌握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对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方位、全流程管控。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必须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备案与审批后，才能投入使用。涉及生物安全的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购买、领取、储存、发放、使用登记制度。对有人、畜或人畜共患疾病的病原体的实验室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动物实验必须在符合规定的实验室内开展。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气体钢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所在实验室必须做好特种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使用，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及时办理特种设备登记备案，落实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与定期检验制度。对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遵守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安全规范操作。

第十五条 水电管理。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根据实验室场地功能、用途等不同情况，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

品的消防知识，掌握本实验室适用的特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保持实验室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 个人防护。涉及个人防护的场所，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配备防护用品，落实防护措施。对处于有害环境中工作的实验室人员发放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不断提高劳动保护待遇。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与环境安全。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环境清洁卫生。在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应选用对环境无害的或减少环境危害的实验方案，减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排放，保护环境。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工作，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严禁实验室废液不经处理倒入下水道。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实行专人管理，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第十九条 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建立全覆盖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落实准入制度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

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巡查台账。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制度。学院安全督查小组每个月至少组织 1 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各实验室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由实验室负责教师开展定期检查，至少每周检查 1 次。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必须积极开展安全自查，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必须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切实加强节假日、夜间、密闭空间等易产生安全隐患的风险点管控。

第二十三条 被检查实验室应积极主动配合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立即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消除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等。各实验室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制订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妥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与信息报送。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

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肇事者、相关责任人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于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成绩显著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免遭重大损失者，根据学院相关考核制度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